



先進運動會 2018 - 游泳比賽

~ 參賽者須知 ~

- 一. 日期和時間 : 2018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日)
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
- 二. 地點 :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(地址: 西營盤東邊街北 16 號)
- 三. 賽制 : 各比賽項目均為決賽, 以參賽者的比賽成績時間定名次。
- 四. 賽規 :
 - (1)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 (One-Start-Rule), 如有參賽者犯規, 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, 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 - (2) 如比賽當日只有 1 名參賽者出席並完成該項賽事, 該名參賽者仍可獲得獎項。
 - (3) 如參賽者棄權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, 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會遭取消, 所得成績及得獎資格亦告作廢, 所繳交的報名費用也概不退還。
 - (4) 如參賽者由他人冒名頂替、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賽事, 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及所得成績一律作廢, 所繳交的報名費用也概不退還。
 - (5)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, 所有賽規一律遵循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現行比賽規則。
- 五. 報到須知 :
 - (1) 參賽者須留意主辦機構的公布, 準時報到和參賽, 否則作棄權論。
 - (2) 報到時須依照編定的時間親身到「報到處」辦理手續, 並攜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(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; 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, 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 (俗稱雙程證)), 以便核實參賽資格。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, 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。
 - (3) 宣布召集時, 參賽者應立即到召集處報到。如在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者, 本署即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六. 裁判 : 由主辦機構安排合資格裁判。
- 七. 上訴 : 大會不設上訴, 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為準。
- 八. 注意事項 :
 - (1) 在比賽當日, 如主辦機構懷疑參賽者患有皮膚病, 而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說明該病為非傳染性疾病, 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- (2) 如參賽者在比賽當天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, 即使無法參與餘下的項目、或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進行比賽, 參賽者亦不能申請退款。
 - (3) 參賽者須留意主辦機構在現場作出的公布/展示的公告, 並遵守主辦機構及場地的各項守則。
- 九. 獎項 : 各組別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。

- 十. 惡劣天氣安排 : (1) 如在比賽當日，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，該日賽事即告取消。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。
- (2) 「高」健康風險級別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7）
本港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健康風險級別已達高水平（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7）。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（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）患者、兒童和長者應**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，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諮詢醫生的意見。
- (3) 「甚高」健康風險級別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8 至 10）
本港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健康風險級別已達甚高水平（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8 至 10）。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（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）患者、兒童和長者應**盡量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盡量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一般市民應**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諮詢醫生的意見。
- (4) 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10+）
本港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健康風險級別已達嚴重水平（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10+）。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（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）患者、兒童和長者應**避免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避免**在戶外逗留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一般市民應**盡量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盡量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諮詢醫生的意見。
- 十一. 附則 : (1)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。
(2) 主辦機構有權把比賽成績及相片向外公布。
(3) 有關本賽事的章程、賽程、分組結果、比賽成績和其他賽事資料等，均會在主辦機構網頁公布。
(4) 除載於本章程的賽規和注意事項外，參賽者亦須遵守「參賽者須知」內各項規則。
(5)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二. 查詢電話 : 康文署大型活動組：2601 7672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(午膳時間：下午 1 時至 2 時)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如章程及參賽者須知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應以參賽者須知為準。